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市98年7月14日南市教學字第09812036400號修正函頒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 教育部95年9月20日台參字第0950125635C號函頒之「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學生潛能、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、本校於課餘時段安排多元、開放之環境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課程及各項藝能活動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以多元活潑、加強家庭作業寫作為原則，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實施內容依時段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對象：一～六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二) 編班方式：每班以不超過35人為原則。
- (三) 辦理時間：
 1. 中低年級：自開學至寒假止。
 2. 高年級：自開學至寒假止。

(四) 實施課表：

	一	二	三	四	五
12:40-13:30	午休(低)		午休(低中高)	午休(低)	午休(低)
13:40-14:20	作業指導(低)		作業指導(低中高)	作業指導(低)	作業指導(低)
14:30-15:10	課業輔導(低)		課業輔導(低中高)	課業輔導(低)	課業輔導(低)
15:20-16:00	藝術與人文(低)		團康活動(低中高)	藝術與人文(低)	團康活動(低)
16:00-16:40	作業指導(低中高)	作業指導(低中高)	作業指導(低中高)	作業指導(低中高)	作業指導(低中高)
16:50-17:30	團康活動(低中高)	藝術與人文(低中高)	藝術與人文(低中高)	團康活動(低中高)	藝術與人文(低中高)

(五) 參加人數：以各年級班級報名人數為準。

(六) 收費標準及公式：

1. 本項活動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。
2. 費用支付分為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以占總收費70%為原則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30%為原則。

(七) 費用計算公式：教師鐘點費(上班時間260元、下班時間450元) × 實際上課總節數(○節) ÷ 0.7(鐘點費所佔比例) ÷ 學生人數(○人) = ○元。

收費估算表：

年級	時間	每節收費	每日節數	總天數	每班人數	每學期每人收費	每月每人收費
中低年級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6:00	260	4	80	20	5943	1320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20	6557	1457
	合計					12500元	2777元
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6:00	260	4	80	25	4754	1056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25	5245	1165
	合計					9999元	2221元
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6:00	260	4	80	30	3961	880
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30	4371	971
	合計					8332元	1851元
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40~16:00	260	4	80	35	3395	754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35	3746	832
	合計					7141元	1586元
高 年 級	每週三 12:40~16:00	260	4	20	20	1486	330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20	6557	1457
	合計					8043元	1787元
	每週三 12:40~16:00	260	4	20	25	1189	264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25	5245	1165
	合計					6434元	1429元
	每週三 12:40~16:00	260	4	20	30	990	220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30	4371	971
	合計					5361元	1191元
	每週三 12:40~16:00	260	4	20	35	849	188
	每天 16:00~17:30	450	2	102	35	3746	832
							4595元

※ 註1：家長可自由選擇一次繳費或分月繳費。

※ 註2：以上收費公式供參，實際收費依實際上課人數計算。

四、師資任用資格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。
- (二)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且表現良好。
- (三)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- (四)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。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- (五)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、社政、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。

五、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身份者(持有證明文件)，得免費參加。

※ 第五點所述可全免或酌減費用部分則由各校自訂。

六、退費標準：若中途因故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，應按比例減收費用。
- (二) 學生中途退出(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)，應按節數比率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家長同意書經家長簽名蓋章後，將同意書繳交班導師，請導師

將參加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費用則統一於開班前繳交。

八、登記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31日止向教務處登記，並於每月10日前至課後照顧班老師處繳費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，並呈報市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（現就讀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）參加貴校所舉辦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（勾選如下），並恪遵校規之一切規定。

勾選	年級	時間	應繳金額	繳費情形
	低年級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 12：40~16：10	一次繳費：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繳費
		每天 16：10~17：40	每月繳費：_____元	
	中高年級	每週三 12：40~16：00	一次繳費：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繳費
		每天 16：10~17：40	每月繳費：_____元	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通訊地址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
附註：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課程活動皆為自由參加，同學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報名登記參加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